



杨小勇 □ 著

Study on Loss of State-owned Capital

国有资本

流 失 研 究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资本流失研究/杨小勇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6

ISBN 7-80207-714-1

I. 国... II. 杨... III. 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研究—中国 IV. F12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2568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策划编辑: 王光艳

责任编辑: 周卫义

技术编辑: 蒋 方

责任校对: 郭红生

850mm × 1168mm/32

6.125 印张

145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8.00 元

书号: ISBN 7-80207-714-1/F·589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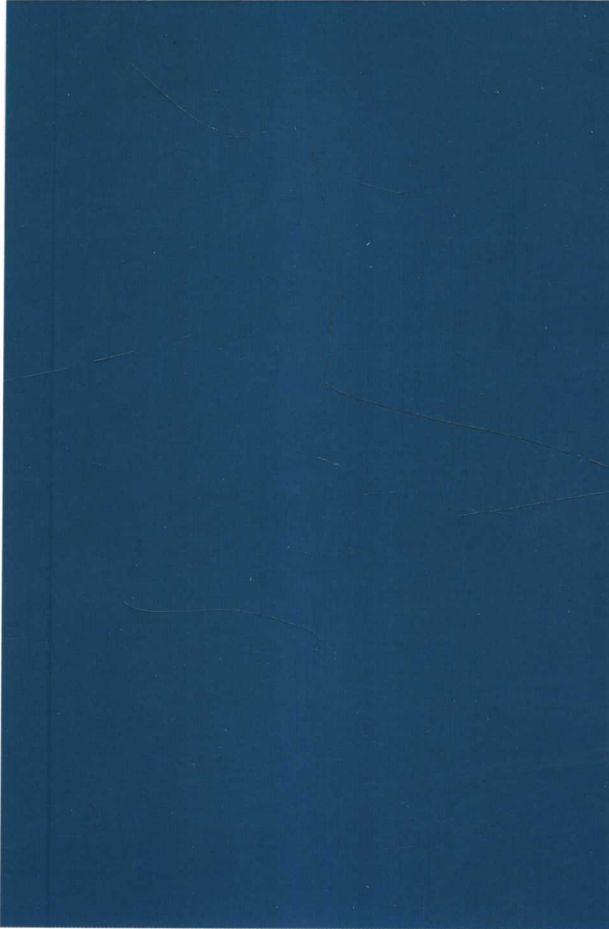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作者简介

杨小勇，男，1963年1月生，湖南省怀化市人。2000年考入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师从著名经济学家张薰华教授，2003年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5年进入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师从著名经济学家胡庆康教授研究货币需求理论。现任贵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政治经济学硕士生导师、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贵州大学人文社科处副处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理论和货币需求理论，先后在《复旦学报（社科版）》、《社会科学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主持并完成贵州省社科规划重点招标项目、贵州省省长基金项目以及其他各类纵向和横向研究项目10余项。



策划编辑：王光艳
责任编辑：周卫义
装帧设计：杨丰瑜

目 录

1 导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研究对象和目的	2
1.3 文献综述	3
1.3.1 有关的产权理论及启示	3
1.3.2 有关的企业理论及启示	10
1.3.3 转型经济学及启示	19
1.3.4 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研究的述评	21
1.4 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	27
2 国有资本流失的理论界定	30
2.1 国有资本流失的概念	30
2.2 国有资本流失的判断	34
2.2.1 通过清产核资判断账面价值 是否流失	34
2.2.2 通过资产评估判断现实价值 是否流失	34
2.2.3 通过资产拍卖判断实际资本 价值是否流失	35
2.3 国有资本流失的表现	35

2.3.1	建制前的国有资本流失	37
2.3.2	建制过程中的国有资本流失	41
2.3.3	建制之后的国有资本流失	48
3	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界定	51
3.1	企业制度的含义	51
3.2	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	54
3.3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	58
3.3.1	企业制度的内容	59
3.3.2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	68
4	国有资本流失的机理	86
4.1	建制前国有资本流失的机理	86
4.2	建制过程中国有资本流失的机理	108
4.3	建制之后国有资本流失的机理	120
4.4	本章结论	123
5	防止国有资本流失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系	124
5.1	防止体制不顺造成的国有资本流失的根本 措施在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24
5.2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本身具有导致 国有资本流失的潜在因素	130
5.3	建成现代企业制度之后仍会出现国有资本 流失,但真正的现代企业制度能使国有 资本流失趋于最小化	131

5.4 本章结论	131
6 提高资产重组成功率,减少资产重组失败导致的 国有资本流失	135
6.1 资产重组的理论界定	135
6.1.1 资产重组的含义	135
6.1.2 资产重组的目的	135
6.1.3 资产重组的类型	138
6.1.4 资产重组的途径	140
6.2 判断企业资产重组成功与否的标准	142
6.3 我国资产重组成功率的实证分析	143
6.3.1 抽样调查	143
6.3.2 实证分析	146
6.3.3 实证分析结论	165
6.4 导致部分企业资产重组失败的原因	166
6.5 进行资产重组应遵循的经济规律	169
6.5.1 生产力发展规律	169
6.5.2 环境经济规律	171
6.5.3 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	172
6.5.4 价值规律	174
6.6 提高资产重组成功率的对策	174
参考文献	178
后记	188

1 导 论

1.1 问题的提出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因而，如何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始终是摆在中国经济学者面前的一个课题。要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必须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资本保值是国有资本增值的前提。国有资本保值的反面是国有资本流失。我国国有资本流失非常严重，据不完全调查，我国目前的“账面国有资产”中，有大量的呆死账，例如，在某药厂被兼并时，在 4170 万元的应收款中，根据最乐观的估计只能收回 1000 万元，也就是说，至少有 76% 的应收款变成了坏账。这种状况在现在的国有企业中不是少数个别，而是普遍现象。少数特别严重的企业坏账甚至占到整个应收款的 80% 以上。^①在我国几十万家国有企业中，多年维持着 1/3 盈利，1/3 亏损，1/3 账面持平但实际仍属潜亏的状况。据国家经贸委有关资料，到 2000 年底，在 1997 年底亏损的 6599 户大中型企业中仍有 3634 户处于亏损状态；就是在实现盈利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盈利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临界企业就有 4884 户，占盈利企

^① 周永亮：《中国企业前沿问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版，第 30 页。

业的 50.2%，这些企业“反弹”的可能性很大。^①据有的专家测算，目前每天因企业亏损造成的国有资本流失额近 1 亿元。而因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更大，如 2004 年全国共清理不符合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150 个，总投资规模 8441 亿元；其中停止建设的项目 427 个，总投资规模 430 亿元；暂停建设、限期整改的项目 2882 个，总投资规模 6739 亿元。^② 那些停建的固定资产投资往往大部分是收不回来的，暂停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也会不断贬值，形成大量“坐失”。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还可以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巨大差距看出来。如 200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70477.4 亿元，其中国有固定资产投资为 25027.6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35.5%，而全社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为 62875.3 亿元。如果国有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也占其中 35.5%，那么国有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为 22320.73 亿元，比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少 2706.87 亿元，就是说，2004 年有 2706.87 亿元的国有固定资产投资没有形成国有固定资本，实际是流失了。此外，由于国有企业过度负债、资产重组失败、“内部人控制”、官僚腐败等原因都造成了大量的国有资本流失。如此严重的国有资本流失已经严重影响着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影响着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发挥。

1.2 研究对象和目的

国有资本流失（我国已有研究都表述为“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是在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被提出来的。企业转制是经济转型

① 周永亮：《中国企业前沿问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版，第 31 页。

② 《中国经济年鉴（2005）》，中国经济年鉴出版社，2005 年版，第 110 页。

的微观表现,国有资本流失大多都与企业有关。所以,本书以我国企业转制前后的国有资本流失问题作为研究对象。研究目的是:通过对企业转制前后国有资本流失问题的研究,揭示出国有资本流失的规律性,从而为政府、企业决策者在遵循经济规律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指导。着眼点是为减少国有资本流失找到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合理的制度安排。

1.3 文献综述

由于本研究以我国企业转制前后的国有资本流失问题为对象,所以与本研究直接有关的研究文献主要集中在国内。但进行研究所需依托的理论包括产权理论、企业理论、转型经济学,所以在进行文献研究时,有必要就这三种理论中对本研究有启示的部分进行简要阐述。

1.3.1 有关的产权理论及启示

1.3.1.1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

马克思虽然没有明确使用“产权”的概念,但他已有完整的产权思想。例如他说:“私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也绝不是什麼抽象概念或原理,而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不是指从属的、已趋没落的),而正是指现存的资产阶级私有制。”^①“劳动者对他的生产活动的资料的私有制,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所有者……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完整的典型形式。”^②显然,马克思在这两段论述中使用的“私有制”、“私有制”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产权制度”和“产权”。不仅如此,关于产权的构成,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44页。

已将产权区分为由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所构成的权力束。如马克思在揭示封建社会产权关系时指出：封建领主是土地这一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农奴作为“直接生产者不是所有者，而只是占有者”。“在劳动地租、产品地租、货币地租这一切地租形式上，支付地租的人都被假定是土地的实际耕作者和占有者。”^① 马克思在揭示资本主义社会借贷资本条件下的产权关系时指出：“所有权名义仍在贷者手中，但其占有权过渡到产业资本家手里了。”^② “在把借贷资本的支配权移交给产业资本家的时间内，也就把货币作为资本的这种使用价值——生产平均利润的能力——让渡给产业资本家。”^③

本研究接受了马克思的思想，将“产权”界定为与财产有关的权利，包括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1.3.1.2 科斯的产权理论

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中特别强调产权界定和安排在经济交易中的重要性。他认为，当人们在面对甲损害乙（即庇古认为的外部性）这类问题时，往往是考虑应该如何阻止甲。其阻止的办法无外乎要么要求甲向乙赔偿损失，要么向他课税，或者干脆要他停止工作。这些都不尽如人意，因为其结果尽管可能使乙免遭损害，但却有可能使甲遭受损失。要使当事人所遭受的损失都尽可能的小，正确的思考逻辑应该是：我们应准许甲损害乙，还是准许乙损害甲。换言之，就是甲是否有权损害乙，或乙是否有权要求甲提供赔偿。为此，科斯举了在两块相邻的地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6卷，第3分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93页。

因养牛人的牛跑到农场主的地上去吃农作物而引起纠纷的例子。首先，他在市场的运作充分完好（即零交易费用）的假定下，分别讨论了养牛人对农场主的损失负责赔偿（即养牛人无权让牛群去吃农场主的作物），以及养牛人不向后者提供赔偿（即牛群有吃麦子的权利）时的情形。他得出的结论是：这两种情形的结果相同，即都能使生产总价值最大。因为在对权利的最初明确界定后，参与谈判的双方就会利用市场机制，通过订立合约，而找寻到使各自利益损失最小化的合约安排。亦即是说，即便存在完全竞争的市场，它只有在对产权有明确的界定后，才能发挥作用。更进一步讲，如果市场交易是有费用的，在产权已有明确界定的情况下，相互作用的各方也会通过合约找寻到费用较低的制度安排，制度安排的选择以他所能带来的生产价值的增加大于它的运作所带来的费用而定。^①

科斯上述思想似乎与本文的论题关系较远，但他强调产权明确界定的重要性的思想对笔者的启示是非常深刻的，它使笔者产生如下思考：

（1）国有资本流失是否与国有资本产权的界定状况有关？如果有关，是否有必要对国有资本产权进行重新界定？如果进行重新界定，那么如何进行界定？能否实现科斯的“明确界定”？进行了重新界定后，是否就可以避免或减少国有资本流失？

（2）界定产权也是需要成本（交易费用）的，这个成本是否小于因重新界定国有资本产权而避免或减少的国有资本流失量？进而使笔者想到了对国有资本产权进行重新界定的必要性问题。正如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最后所强调的：“我们必须记

^① R. H.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24页。

住，将导致某些决策的改善的现行制度的变化也会导致其他决策的恶化。而且，我们必须考虑各种社会格局的运行成本（不论它是市场机制还是政府管理机制），以及转成一种新制度的成本。在设计和选择社会格局时，我们应考虑总的效果。这就是我所提倡的方法的改变。”^①

（3）科斯说，在产权已有明显界定的情况下，相互作用的各方会通过合约找寻到费用较低的制度安排。那么在国有资本产权明确界定的情况下，我们能找寻到的费用较低的制度安排是不是就是本研究将要论及的现代企业制度？

1.3.1.3 巴泽尔的产权理论

美国华盛顿大学经济系教授巴泽尔的著作《产权的经济分析》是一部比较完整的产权理论著作。但它在我国理论界还没有被广泛重视，在中国的受重视程度赶不上阿尔钦、德姆塞茨、张五常、奈特等人的产权理论，更赶不上科斯。但是在本文看来，自科斯开创了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之后，巴泽尔是最新的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集大成者，其产权模型最完整、最富有逻辑性，运用最广泛。对本文探讨国有资本流失问题的启发也是最大的。

巴泽尔首先在他的《产权的经济分析》的第1章叙述了他的产权模型，其基本要点是：①产权作为经济问题还从来没有被完全界定过。②产权概念与交易成本概念密切相关，巴泽尔把交易成本定义为转让、获取和保护产权有关的成本。③如果交易成本大于零，产权就不能被完整地界定，而交易成本在事实上是大于零的，因而产权是不可能得到完全界定的。④由于产权得不到完全界定，就会使部分有价值的产权将总是处在公共领域中，这

^① R. H.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2页。

就制造了某些人攫取他人财富的机会。如果巴泽尔的这些观点能够成立,那么运用这些观点来思考我国的国有资本流失问题,就使我在前面学习科斯的理论时想到的一些问题得到部分的回答,即国有资本的产权是不可能得到完全界定的,因而国有资本的产权在很大程度上处在“公共领域”,这就为一些人侵吞国有资本制造了机会,从而导致国有资本流失。

巴泽尔在他的《产权的经济分析》的第2章通过研究“排队问题”,揭示了处在公共领域中的产权如何通过排队被界定为私人产权。巴泽尔具体分析了三种排队情况:

第一,当政府以零价格提供商品,并按谁先来谁先得的方式进行分配,但秩序没有维持。在这种情况下,产权的最终界定是凭借武力的竞争,而不是时间的竞争。巴泽尔举了一个例子,假定有一个公告,将把装有100万美元的一个包裹给予在某地点排队的第一个人。那么第一个听到该公告的人可能会马上冲到此地,以等候包裹的到来。但是,如果排队秩序没有维持的话,这100万美元的最后得主就可能是某位开着装甲车,拿着机关枪的人。

第二,按谁先来谁先得的方式进行分配,排队被维持得秩序井然,那么商品的产权被界定给排队所花时间的机会成本小于排队所取得的商品的价格的人。

第三,在政府实行价格控制的情况下,买者对商品产权的取得是通过支付控制价格加上排队付出的时间价格来实现。

根据巴泽尔的分析,产权存在于两个领域:一是存在于“公共领域”,二是被私人拥有。人们要取得处在公共领域中商品的产权,总是要付出代价(或者叫花费资源),要么付出时间代价,要么付出货币代价,要么二者兼而有之。同时,政府还要付出维持秩序的代价。这使我联想到:如果我国国有资本流失是

由于国有资本产权在很大程度上处在“公共领域”，那么对国有资本产权进行重新界定，是否就是将国有资本产权界定给私人拥有，即私有化？同时对国有资本产权进行重新界定本身是需要付出代价的，这又一次使我想到：如果这个代价大于因对国有资本产权进行重新界定而避免或减少的国有资本流失量，那么对国有资本产权进行重新界定还有必要吗？

巴泽尔在《产权的经济分析》的第5章论述了权力的形成。在这一章里，他批评了德姆塞茨的观点。德姆塞茨曾经认为，当一种公共资源的经济价值上升时，公众倾向于把这种资源的产权界定得更加清楚。而巴泽尔则指出，决定产权界定的不是资源的总价值（租），而是资源对特定个人（潜在寻租者）的价值减去攫取资源所需的成本（寻租成本），即资源的净价值（净租）。当人们认为拥有产权的收益超过成本时，他们就会运用权利；相反，当认为拥有产权的收益并不足以弥补成本时，他们就不会去运用权利，从而使这种产权被置于公共领域内。

从巴泽尔的这些论述中可以使我们联想到：国有资本流失是不是由于侵吞国有资本的人为侵吞国有资本付出的成本太小，能否通过一种机制加大侵吞国有资本所付出的成本，从而减少国有资本流失？

巴泽尔在《产权的经济分析》的第6章分析了奴隶制。巴泽尔指出，粗看起来，那些被强制为奴的人被剥夺了一切权利。但实际上，奴隶主对他们并不享有绝对的所有权。奴隶主必须花费资源才能监督奴隶的劳动，维持奴隶的消费，防止奴隶逃亡。奴隶主监督奴隶劳动的成本和政府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财产权利的越来越高的费用，最终导致了奴隶制度的废除。

马克思认为，人类先后经历的不同社会制度的更替，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在读了巴泽尔的《产权的经济

分析》后，我感到似乎也可以用产权理论来解释人类社会制度的更替。因为巴泽尔说：奴隶主监督奴隶劳动的成本和政府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财产权利的越来越高的费用最终导致了奴隶制度的废除。那么我们是否可以推而广之认为：当一种社会制度为维护其现存产权关系所需付出的费用提高到一定高度时，它就会被为维护其产权关系只需付出较低费用的社会制度所取代。

联系到我的论题，企业制度按照马克思的理论是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按照现代产权理论是一种产权关系。我国维持原有的国有企业制度付出的费用是否太高昂？国有资本流失是不是其中之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否可以将费用大幅度降低？对这些问题，我的论题也试图要做出探讨。

巴泽尔在《产权的经济分析》的第9章，将他的产权理论应用于反垄断侵蚀、产权与盗窃之间的关系、产权与发明专利之间的关系以及产权与价格信息之间的关系四个方面。在探讨产权与盗窃之间的关系时，巴泽尔指出，盗贼对赃物拥有产权这一事实意味着：如果所有者的财产可能被盗，那么他对“自己”的财产就不会享有充分的权利，所有者就无法确保自己将来还能使用这些财产。

巴泽尔的这些论述使我想到了一个概念——“私人资本流失”，我打算在论文中运用“私人资本流失”这一概念对理论界主张全盘私有化的观点提出批评。理论界有些学者将国有经济存在的问题归罪于公有制，从而提出了私有化的主张，似乎只要国有产权私有化就万事大吉了。问题并不这么简单，在私有化条件下，如果一个社会从上层建筑到经济基础缺乏一个合理的制度安排，私人资本的产权照样会流入“公共领域”，从而被“盗贼”（广义的）攫为己有。私有化改变的只是将“国有资本流失”变为“私人资本流失”，没有带来丝毫的帕累托改进。

1.3.2 有关的企业理论及启示

1.3.2.1 马克思的企业理论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了较完整的企业理论,“所有读过马克思《资本论》的学者都会承认,《资本论》早已形成了关于企业的起源、本质、规模和治理结构等一整套较为系统的学说,而且十分深刻”。^①由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及和它相关的生产力”,^②所以马克思对企业理论的研究也是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两个方面进行的。

在生产关系方面,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企业起源于资本家对利润的追求和劳动力成为商品,从而揭示了资本雇佣劳动的不平等关系。马克思通过剖析资本总公式“ $G-W-G$ ”的矛盾,揭示了资本主义企业起源的秘密。他说:“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决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也就是说,只有劳动力成为商品,货币才能成为资本,资本主义企业才能产生。而“一离开这个简单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我们的剧中人的面貌已经起了某些变化。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的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关于企业的本质,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企业的本质特征就是资本支配劳动。马克思说:“真正的手工业制造业,不仅使以前独立的劳动者,受资本的命令和训练,且还在

① 程恩富:《当代中国经济理论探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6页。

② 张薰华:《〈资本论〉脉络》,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